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独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议案》，黄斯颖女士在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就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目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燕清、尤志良、戴建军	王燕清
审计委员会	张明燕、戴建军、黄斯颖	张明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斯颖、张明燕、王建新	黄斯颖
提名委员会	戴建军、张明燕、王燕清	戴建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2.6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尤志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